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ING YI FENG HOLDINGS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若干媒體提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文名稱為「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的機構發佈之通告。

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以中文發佈了一份題為「关于鼎益丰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的通告（「**二零二三年二月通告**」）。二零二三年二月通告提及（其中包括）(a) 以中文「鼎益丰」開頭的各類金融產品；(b) 「鼎益丰」的關聯主體眾多，而在深圳轄內的經營主體並無持有必要的許可證；及(c) 互聯網上有關「鼎益丰」的負面新聞報導。

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中文發佈另一份題為「关于鼎益丰“原始股权”“期权”等业务的风险提示」的通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告**」，連同二零二三年二月通告於下文統稱為「**該等通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告指出（其中包括），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接到群眾反映，幾家「鼎益丰」相關主體根據若干投資概念以不同方式作出投資建議，吸引投資者認購「鼎益丰」關聯主體的原始股權及期權，而有關行為可能涉及非法集資風險，且存在難以兌付等情況。

董事會注意到，於該等通告中並無指明「鼎益丰」或其關聯主體的法定全稱。

董事會謹此聲明，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該等通告中所指的「鼎益丰」或其關聯主體並非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b) 深圳市金融監督管理局概無就該等通告的內容聯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c) 該等通告中所指不法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吸引投資者認購「鼎益丰」相關主體的原始股權及期權的指控）並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有關二零二三年二月通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告內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鏈接：

- [关于鼎益丰相关业务的风险提示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sz.gov.cn\)](#)
- [关于鼎益丰“原始股权”“期权”等业务的风险提示 – 通知公告 –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sz.gov.cn\)](#)

承董事會命  
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王夢濤先生及梁文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